附件2

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

现场招聘会企业承诺书

为保证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举办的招聘会管理秩序，确保求职人员就业安全， （单位名称）参加9月举办的现场招聘会，作为人才招聘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招聘信息保证真实有效，不能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；
2. 招聘单位需提供有效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招聘简章报名表

三、不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，不以岗前培训名义收取培训费等；招聘单位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相关要求。

四、招聘形式应为本单位直招形式，不得以代理招聘、委托招聘、推荐等形式为其他单位或与本单位有关联的单位招聘。

五、按时出席招聘会活动，无正当理由缺席招聘会活动或提前离场，取消今后合作资格。

六、不在展位外散发无关资料，不从事与人才招聘无关的业务，尤其不在招聘场地散播违法资料或信息；

七、不大声播放宣传片、宣传带，干扰其它展位的正常招聘；

八、为求职人员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，不得实施就业歧视；

九、积极配合人才中心的资质审核、统计工作，服从摊位安排；

十一、签订本承诺书时，确保已告知公司招聘负责人全部条款，并认真履行承诺。

企业承诺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盖章：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